附件：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有关工作部署，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场景和实际需求，打造“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根据《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牵引单位是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审定，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名单的企业。

第三条本工作指引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由工信局审定，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的企业。

第四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转型，是指聚焦我市智能移动终端产业相关中小企业以及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管控、采购供应、营销管理、产品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

第五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是指由数字化牵引单位（以下简称“牵引单位”）提供，经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审定，纳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目录（以下简称“产品和服务目录”）的产品和服务。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工作专班是组织开展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遴选、动态调整等管理工作的专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引的制定、修订和解释工作；

（二）负责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遴选标准的制定、修改和解释工作；

（三）负责组织开展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遴选和动态调整审查工作；

（四）负责更新并发布产品和服务目录；

（五）负责优质“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培育和评选工作；

（六）其他与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牵引单位是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方，其主要职责是：

（一）聚合产业生态合作伙伴资源，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化、个性化需求和关键业务场景，打造“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广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应用；

（二）负责根据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完善优化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提出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

（三）基于产品和服务目录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针对“研、产、供、销、服”等关键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

（四）配合工作专班开展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审查、应用情况调查、优质产品和服务评选推广等工作。

# 第三章 入库遴选

第八条 牵引单位向工作专班提出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经过智库审查、专班审定、社会公示等流程完成遴选工作。

（一）入库申请

牵引单位向工作专班提出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并按照要求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材料：

1.产品/服务入库申请表（附件2）

2.产品/服务清单（附件3）

3.待签约企业改造意向情况说明（附件4）

4.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功能/服务内容说明文件

5.产品/服务销售合同列表及合同文件（附件5）

6.产品/服务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证明文件[[1]](#footnote-0)（附件6）

（二）智库审查

工作专班委托智库单位对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进行审查，从待签约企业属性、待签约企业改造意向、产品功能、产品定价四个方面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附件7），对每个产品出具“通过”“不通过”的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情况提交工作专班审定。

（三）专班审定

工作专班召开工作协调会，对智库单位提交的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审查情况进行研究，确定最终审查结果。

（四）社会公示

工作专班将通过入库审查的产品和服务纳入产品和服务目录，并将最新版的产品和服务目录在“企莞家”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工作专班发布最新的产品和服务目录。

第九条 每个产品/服务绑定唯一ID号，ID号将作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合同验证、改造项目入库审核、改造项目验收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同一个试点行业，原则上数字化服务商仅可为不超过2个牵引单位授权同一个数字化产品/服务。如存在功能成熟、使用效果好且市场上有广泛应用的产品/服务，同时试点企业普遍对该产品/服务具有强烈需求和部署意愿，经由工作专班研究审议，可允许数字化服务商为多个牵引单位授权该产品/服务。

第十一条 牵引单位不得为其他牵引单位授权其数字化产品/服务。

第十二条 如数字化服务商已为1家牵引单位提供授权，且其产品/服务已纳入产品和服务目录，其他牵引单位可在取得数字化服务商授权后，提交产品/服务入库申请表、产品/服务清单、产品/服务授权证明文件，在入库申请通过后可使用已发布产品/服务ID号为试点企业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

# 第四章 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工作专班对牵引单位提供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应用推广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根据实际市场化需求动态调整产品和服务目录。

第十四条 牵引单位自产品/服务被纳入产品和服务目录起3个月内未与待签约企业签订该产品/服务采购合同，工作专班将从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剔除该产品/服务，并3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产品/服务入库申请。

第十五条 对应用推广效果不佳或试点企业评价不满意的产品/服务，工作专班将视情况从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剔除。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指引由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城市试点工作验收完成。

附件2

产品/服务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待签约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否已纳入拟改造企业名单 | | 所属试点行业 |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 拟采购产品名称 | 产品价格（万元） | | 合同拟签订时间 |
|  |  |  | |  | *注：上一年度营收小于4亿，或企业从业人员小于1000人，则为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责任承诺书** | | | | | | | | | | |
| 本单位承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项目审核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本单位自愿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3

产品/服务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产品/服务提供单位** | **主要功能/服务内容** | **应用场景** | **实施周期（天）** | **产品/服务现定价（万元）** | **拟让利比例** |
|  |  |  |  | *例如：2.1.1数字化排产与优化*  *2.3.1产品质量追溯*  *（可填写多个场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用场景按照《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场景清单》的三级场景填写，详见附件2-1。

附件3-1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场景

|  |  |  |
| --- | --- | --- |
| **一级场景** | **二级场景** | **三级场景** |
|
| 1.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 | 1.1产品研发 | 1.1.1产品功能性能仿真测试 |
| 1.1.2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
| 1.1.3产品三维模型设计 |
| 1.1.4客户需求分析及概念设计 |
| 1.1.5产品设计方案可制造性分析 |
| 1.2工艺设计 | 1.2.1工艺知识及资源管理 |
| 1.3产品营销 | 1.3.1新型电子商务 |
| 1.3.2营销数据管理 |
| 1.4产品服务 | 1.4.1智能产品服务 |
| 1.4.2数字化售后服务 |
| 2.生产过程数字化 | 2.1计划调度 | 2.1.1数字化排产与优化 |
| 2.1.2生产现场管理 |
| 2.2生产作业 | 2.2.1基于设备、装置、产线升级的生产作业 |
| 2.2.2基于智能装备的生产作业 |
| 2.2.3基于非标自动化的生产作业 |
| 2.2.4规范化作业指导 |
| 2.2.5基于专用设备的自动化生产 |
| 2.3质量管理 | 2.3.1产品质量追溯 |
| 2.3.2质量数据分析 |
| 2.3.3质量形态检测 |
| 2.3.4质量控制协同 |
| 2.3.5质量性能检测 |
| 2.4设备管理 | 2.4.1设备状态监测 |
| 2.4.2设备巡点检管理 |
| 2.4.3设备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 |
| 2.5能源管理 | 2.5.1能源数据监测 |
| 2.5.2能源运行优化 |
| 2.6环保管理 | 2.6.1排放数据监测 |
| 2.7安全管理 | 2.7.1安全要素识别 |
| 2.7.2危险物料监控 |
| 2.7.3人员智能监控 |
| 2.7.4安全业务管理 |
| 2.7.5网络、数据安全评估 |
| 2.7.6网络、数据安全防护 |
| 2.8数据采集集成 | 2.8.1设备数据采集感知 |
| 2.8.2设备与系统集成 |
| 3.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 | 3.1供应链管理 | 3.1.1数字化采购管理 |
| 3.1.2数字化供应链协同 |
| 3.1.3物料需求计算 |
| 3.1.4客户管理 |
| 3.1.5供应链金融 |
| 3.2仓储管理 | 3.2.1仓储信息管理 |
| 3.2.2仓储自动化作业 |
| 3.2.3自动化称重计量 |
| 3.2.4精准配送 |
| 3.2.5物料实时跟踪 |
| 3.2.6物流监测与优化 |
| 3.3产业链协同 | 3.3.1研发设计协同 |
| 3.3.2设备产能共享 |
| 4.智能管理决策数字化 | 4.1经营管理 | 4.1.1企业资源计划管理 |
| 4.2平台建设 | 4.2.1数据中台建设 |
| 4.2.2业务中台建设 |

附件4

待签约企业改造意向情况说明

（牵引单位）：

根据本公司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实际情况，计划购买（产品/服务名称） ，实施内容包括 （主要产品功能模块或服务内容） ，并承诺自该产品/服务被纳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服务目录起3个月内完成采购合同签约且启动项目实施，（XX年XX月XX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产品/服务销售合同列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对应的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产品/服务提供单位** | **产品功能/服务内容** | **产品/服务价格（万元）** | **项目实施周期（天）** | **项目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如实填写产品对应的合同信息，并按照合同列表顺序附上相关合同文件。

附件6

数字化产品/服务授权书

兹授权 (数字化牵引单位) 为 （产品/服务提供方） 数字化产品/服务代理商，获准将我司 (产品/服务1、产品/服务2、产品/服务3） 等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中，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

特此授权！

附件[[2]](#footnote-1)：1.产品/服务知识产权证明

2.产品/服务原厂授权证明

授权期限：XXX年X月X日-XXX年X月X日

（产品/服务提供方）

（盖章）

XXX年X月X日

附件7

产品/服务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素** | **审查结果** |
| 1 | 待签约企业属性 | 待签约企业已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或属于试点行业中小企业 | 市工信局公布的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产品/服务入库申请表 | 符合/不符合 |
| 2 | 待签约企业改造意向 | 待签约企业承诺自产品/服务被纳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服务目录起3个月内完成采购合同签约 | 待签约企业改造意向情况说明 | 符合/不符合 |
| 3 | 产品功能 | 产品定位应符合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方向，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销售、服务、信息安全、数据管理等方面关键需求。（详见附件7-1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分类） | 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功能/服务内容说明文件 | 符合/不符合 |
| 4 | 产品定价 | 产品定价合理，符合市场规律，且给予中小企业一定程度的折扣优惠。  注意：产品定价为最高限价，原则上不以价格区间的方式来报价，若特殊产品必需以价格区间报价，需要明确区间上限。 | 产品/服务清单、产品/服务销售合同 | 符合/不符合 |

附件7-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分类

重点聚焦企业“研、产、供、销、服”等核心运营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工业软件或信息化系统等。具体如下：

（一）研发设计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CAD等通用设计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CAE等行业仿真设计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PDM等通用研发管理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具有数据测量、数据传输、数据导入、方案设计等一个或多个功能的行业设计工具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二）生产管控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物联软件或系统，MES等生产协同软件或系统，设备管理、设备智能、质量管理、流程工业生产过程追溯、能源管理、视觉检测等软件或系统。

（三）经营管理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SRM等供应链管理软件或系统，WMS等仓储管理软件或系统，ERP等资源计划管理软件或系统，BI等数据管理软件或系统，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或系统等。

（四）工业设备服务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工业装备远程监控和远程运维、自动生成故障告警、装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业设备后市场服务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工业设备租赁管理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五）中台集成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业APP、设备可视化云组态组件与数据分析工具、工业SaaS、数据中台、设备数据API接口平台、开发者中心（应用开发，应用部署，应用运维，应用交易）、经营驾驶舱等智造中台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开源中间件、应用接口改造等工厂应用集成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

（六）数字化转型保障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云存储、云计算、网络安全等资源要素。

1. 牵引单位自主产品/服务入库申请，仅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其他数字化服务商产品/服务入库申请，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以及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footnote-ref-0)
2. 如产品/服务提供方为权属方，仅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如产品/服务提供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明以及原厂授权证明。 [↑](#footnote-ref-1)